



2026年10月10日 星期六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罗顿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4月25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基于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坚定认可，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罗顿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罗顿思”)计划自本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10,000万元，实施期限为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上海罗顿思已取得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取得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期间，上海罗顿思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3,892,4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增持金额为9,999.0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持有公司股票1,525,104,1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60%；上海罗顿思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673,376,4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72%。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信息披露义务人所做出的增持计划内容及承诺内容，增持金额在增持计划范围内，与此前披露的增持计划一致。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不涉及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信息披露义务人所做出的增持计划内容及承诺内容，增持金额在增持计划范围内，与此前披露的增持计划一致。
五、备查文件
1、《上海罗顿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持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1222 证券简称:源飞宠物 公告编号:2026-034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09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09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09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开地点：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水头镇上源路1号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5.召集人：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王明允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3人，代表股份129,174,340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847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28,890,200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698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6人，代表股份284,140股，公司有表

披露前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3.上海罗顿思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坚定认可，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罗顿思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10,000万元，实施期限为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上海罗顿思已取得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取得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期间，上海罗顿思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3,892,4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增持金额为9,999.0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持有公司股票1,525,104,1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60%；上海罗顿思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673,376,4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72%。本次增持后，上海罗顿思持有公司股票1,538,996,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08%；上海罗顿思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687,268,8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20%。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不涉及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信息披露义务人所做出的增持计划内容及承诺内容，增持金额在增持计划范围内，与此前披露的增持计划一致。
五、备查文件
1、《上海罗顿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持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9人，代表股份16,798,6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3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16,514,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74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6人，代表股份284,1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90,890,000股，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500,000股，因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90,390,000股。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方式	同意 股数(股)	比例	反对 股数(股)	比例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回避 股数(股)	表决结果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议案的议案》	总决 议	129,156,540	99.9862%	15,500	0.012%	2,300	0.0018%	0	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6,780,840	99.894%	15,500	0.0923%	2,300	0.0137%	0	
2.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决 议	129,118,520	99.9568%	20,000	0.0155%	35,820	0.0277%	0	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6,742,820	99.6677%	20,000	0.1191%	35,820	0.2132%	0	

以上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

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崔白、刘昱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表决程序、表决方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1584 证券简称:建发致新 公告编号:2026-058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余峰先生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9人，代表股份354,309,331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703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82,746,8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172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6人，代表股份171,562,7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306%。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6人，代表股份26,688,2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04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49,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4人，代表股份26,638,7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932%。
3.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全体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股东类别	表决情况 获得的有效票数 (股)	比例 ^(%)	选举结果
------	------	------	------------------------	-------------------	------

证券代码:000751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5
900938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1
二、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1日至2026年10月19日
三、拟回购股份数量
200万美元-400万美元
四、回购价格上限
0.31美元/股
五、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激励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购公司可转债
√为偿还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六、实际回购股数
1,773.15万股
七、实际回购股数占股本比例
0.61%
八、实际回购金额
399.00万美元
九、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203美元/股-0.236美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6-037)(以下简称“第二轮B股回购”)。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6年7月24日，公司第二轮B股回购首次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5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第二次回购B股股份的首次实施公告》(临2026-039)。
(二)2026年10月9日，公司第二轮B股回购实施完成。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7,731,46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899,337,783股的0.61%，B股回购最高价格为0.236美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0.203美元/股，回购均价为0.225美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3,990,000.86美元(不含交易费用)，目前全部存放于公司B股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三)公司第二轮B股回购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约定，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公司第二轮B股回购股份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6年7月21日，公司首次披露了第二轮B股回购股份方案，详见《关于2026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6-037)。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0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罗顿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罗顿思”)通知，获悉上海罗顿思将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上海罗顿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35,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2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1%
是否为限售股	否
是否为补充质押	否
质押起始日	2026/10/8
质押到期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质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用途	偿还债务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持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海罗顿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00	2.27%	1,212,811,612	1,212,811,612	100.00%	53.08%	35,000,000	2.88%	1,177,811,612	97.12%

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崔白、刘昱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表决程序、表决方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1222 证券简称:源飞宠物 公告编号:2026-035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了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部分未达标，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

证券代码:301584 证券简称:建发致新 公告编号:2026-058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余峰先生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9人，代表股份354,309,331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703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82,746,8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172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6人，代表股份171,562,7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306%。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6人，代表股份26,688,2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04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49,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4人，代表股份26,638,7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932%。
3.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全体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股东类别	表决情况 获得的有效票数 (股)	比例 ^(%)	选举结果
------	------	------	------------------------	-------------------	------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6-053

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强制卖出的公告

股东北京中公未来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因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北京中公未来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与申请执行人北京广银创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向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送达了《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助将被执行入北京中公未来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名下公司股份合计42,109,200股强制卖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强制执行卖出股份合计42,10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68%。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李永新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质押股份439,196,957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59.0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12%；累计被司法冻结及标记股份743,682,389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06%；累计被司法拍卖处置股份369,386,641股(含本次)，占公司总股本的5.99%。
3.鉴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及冻结的比例较高，存在债务负担较重、资金链紧张的情况，若后续未能以其除持有公司股票以外的资产偿还债务，则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后续被采取司法处置或强制执行等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北京中公未来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中公未来”)的通知，因北京中公未来与申请执行人北京广银创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广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罗湖区人民法院”)向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发《关于“万和证券”送达了《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万和证券协助将被执行入北京中公未来名下公司股份合计42,109,200股强制卖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北京中公未来名下股份42,109,200股公司股份已被强制卖出，现将其本次股份被司法处置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所持股份被强制卖出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处置方式	处置时间	处置均价(元/股)	处置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北京中公未来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被司法处置以集中竞价方式发现	2026年9月21日-30日	1.87	42,109,200	0.68%
合计			—	42,109,200	0.68%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77

上海罗顿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38,996,560	53.08%	185,260,000	220,260,000	14.31%	7.60%	0	0.00%	0	0.00%
魏鹏云	80,361,697	2.77%	0	0	0.00%	0.00%	0	0.00%	60,271,273	75.00%
陈立英	15,437,074	0.53%	0	0	0.00%	0.00%	0	0.00%	11,577,805	75.00%
魏鹏梅	16,126,652	0.56%	0	0	0.00%	0.00%	0	0.00%	12,994,989	75.00%
陈美音	18,353,262	0.63%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宏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宏元私募新13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996,800	0.31%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宏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宏元私募新13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996,800	0.31%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687,268,854	58.20%	185,260,000	220,260,000	13.05%	7.60%	0	0.00%	83,944,067	5.72%

注：本公告计算结果如有尾差，是因为四舍五入导致的。

上海罗顿思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涉及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

二、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质押主要为到期债务办理借新还旧，不涉及新增融资规模。上海罗顿思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目前无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上海罗顿思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并按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尚有关规定，以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下称“本次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90,890,000股变更为190,631,255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90,890,000元减少至人民币190,631,255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凡公司债权人均有义务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天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6年10月10日起45天内，工作日9:00-11:00、14: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浙江省平阳县水头镇上源路1号
联系人：张薇、黄贞
联系电话：0577-86696605
传真：0577-63878286
电子邮箱：zhangxuan@wzyuanfei.com
3.债权申报所需文件：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作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邮箱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序号	提案名称	表决方式	同意 股数(股)	比例	反对 股数(股)	比例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回避 股数(股)	表决结果
1.01	关于选举余峰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议案)	总决 议	354,184,718	99.9648%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1.02	关于选举程东方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决 议	354,184,718	99.9648%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1.03	关于选举叶衍昌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决 议	354,184,718	99.9648%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1.04	关于选举游兴良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决 议	354,184,718	99.9648%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1.05	关于选举吴胜勇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决 议	354,184,724	99.9648%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1.06	关于选举王建新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决 议	354,184,721	99.9648%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议案)	总决 议	354,184,712	99.9648%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2.01	关于选举叶秋华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决 议	26,563,400	99.5323%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2.02	关于选举叶仕昌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决 议	354,184,709	99.9648%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2.03	关于选举商浦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决 议	354,184,799	99.9648%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注1：上述表格中的“比例”是指候选人获得的选举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或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注2：其中，其他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议案1.01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经过逐项表决，余峰先生、程东方先生、叶衍昌女士、游兴良先生、吴胜勇先生、王建新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2.议案2.00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经过逐项表决，叶秋华先生、叶仕昌先生、商浦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凡、张雨虹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北京中公未来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是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42,109,2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6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8%
是否为限售股	否
是否为补充质押	否
质押起始日	2026/10/8
质押到期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质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